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ENGSHUI CO., LTD.

二〇一六年度报告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核准的《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行/本公司/衡商行/衡水银行	指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董事会/监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
总部/机关	指	本行总行机关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经营发展面临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国内产业结构调整、金融改革带来的各种不确定性。本行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消除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具体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部分。

目 录

重要提示	3
免责声明.....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51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65
第十节 附件	66

重 要 提 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衡水分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林运杲、行长马清汀、财务负责人张艳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免 责 声 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ENGSHUI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林运杲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

衡水市和平东路广场胡同 9 号

邮政编码：053000

联系电话：0318-2065026 2030505

传真电话：0318-2065026

电子邮箱：hsshdb@163.com

客服热线：0318-96368

公司网址：www.hengshuibank.com

1.1.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衡水分所

办公地址：衡水市人民西路 818 号新大陆商业广场 A 区

1 单位 901 室

1.1.5 法律顾问：

河北仁浩律师事务所、河北人民长城律师事务所

1.1.6 信息披露：

可选登媒体：衡水日报或河北经济日报

本行年度报告在各营业网点备置、备查。

刊登本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www.hengshui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监办公室

1.1.7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年5月13日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4月10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715891716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6H313110001

1.2 公司简介

衡水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原衡水市商业银行基础上更名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6年底，设立分支机构52家，拥有在岗员工1455人。

自成立以来，衡水银行始终致力于打造现代化的精品商业银行，并坚持“严谨、高效、奉献、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严守“稳健经营，依法治行，遵规循矩，廉洁从业”的经营理念，按照“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经营之路，充分发挥自身经营管理机制灵活、简便、快捷的优势，倾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衡水人民，在推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了自身的跨越式发展。截至2016年底，

各项资产总额达 375.75 亿元,各项贷款 208.95 亿元,各项存款 332.65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2.34 亿元。

2016 年,衡水银行紧紧围绕“科学管理,强化内控,促进速度、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在业务经营、内控管理、创新能力、企业文化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有力推动了我行“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制度体系框架的形成,打造了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团结协作、争创一流的员工队伍,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形象。作为衡水人民自己的银行,衡水银行将秉承“诚至万里,信达无疆”的企业文化理念,举全行之锐力,立鸿鹄之伟志,聚全员之豪情,倾心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努力贴近百姓生活、贴近人民需求,为衡水经济的腾飞做出更大贡献!

1.3 2016 年度获奖情况

荣获衡水市银行业 3.15 口碑大调查“最具责任银行”“服务质量最佳银行”称号。

衡水银行团委荣获 2015 年度衡水市金融系统五四红旗团委。

四家支行顺利通过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星级网点复检,分别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网点”“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四星级网点”“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三星级网点”荣誉称号,并予以授牌。

荣获全市金融系统“迎国庆”篮球友谊赛团体冠军。

新区支行荣获中共衡水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颁发的 2015 年度支持企业贡献奖。

深州支行荣获深州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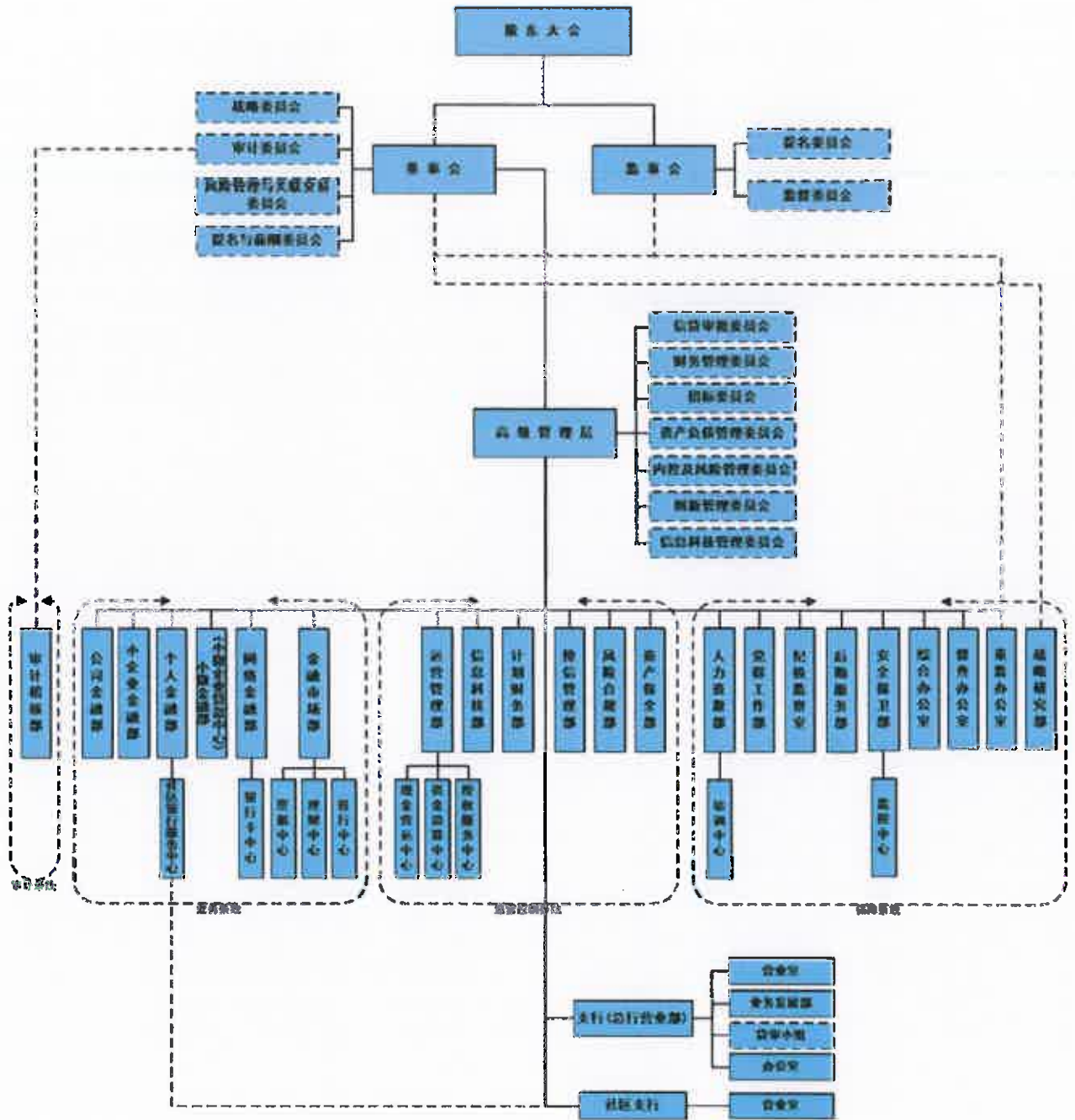
武强支行荣获武强县消费者满意金融示范单位。

大营支行荣获支持大营镇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

武邑支行荣获 2015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

1.4 本行组织架构图

衡水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1 经营业绩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幅%	2014年
营业收入	83962	133572	-37.14%	132149
营业利润	30179	58694	-48.58%	588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420	45791	-48.85%	4862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20	45791	-48.85%	4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7	-245094	---	47330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计）	0.23	0.45	-48.89%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5	-48.89%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	-2.41	---	4.65

2.1.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变动	2014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6	1.37	-0.71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7.45	-9.48	2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2	17.49	-9.47	22.32
成本收入比	49.37	41.52	7.85	39.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2.19	1.81	0.38	1.5
净利差	2.06	3.5	-1.44	3.83
净息差	2.27	3.66	-1.39	4.06

2.1.3 规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幅%	2014年
总资产	3758452.72	3362936.6	11.76%	333690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89491.72	1873220.5	11.55%	1581427
总负债	3454841.73	3078586.7	12.22%	3096509
各项存款	3326508.47	3010636.33	10.49%	29572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03610.99	284349.9	6.77%	2403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79	6.81%	2.36

2.1.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幅%	2014年
正常贷款	2052402.97	1840501.04	11.51%	1571709
不良贷款	37088.75	32719.46	13.35%	9718
贷款减值准备	55929.98	49499.98	12.99%	39627
不良贷款比率	1.78	1.75	1.71%	0.61
拨备覆盖率	150.8	151.29	-0.32%	407.77
贷款拨备率	393.91	395.78	-0.47%	719.96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2.1.5 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幅%	2014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	11.3	-2.12%	10.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	11.3	-2.12%	10.12
资本充足率	11.75	11.97	-1.84%	11.2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08	8.46	-4.49%	7.2

注：上表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本报告期末，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规定计算；其他比较期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2.2 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1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营业外收入	178.56
其中：税款返还	-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8.56
营业外支出	328.94
其中：捐赠支出	8
其他营业外支出	320.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38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43.5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93.94

2.2.2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72.29	67.49	71.06
存贷比	≤75	62.81	62.22	53.4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3	4.98	5.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7.05	38.47	35.1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06	42.46	1.3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8.35	5.29	2.6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36	100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济、金融环境

2016年,我国继续采取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内生产总值74.4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6.7%,经济运行缓中趋稳。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增长保持基本平稳,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11.3%,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8%,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7.8万亿人民币,金融环境总体平稳,流动性合理充裕。

衡水市经济发展持续保持“增速领先、总量进位”态势。地区生产总值1413.4亿元,增长8.2%;全部财政收入173.2亿元,增长14.5%;实施省市重点项目527个,完成投资1731.05亿元,新上亿元以上项目1237个,地区生产总值、全部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值、出口总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项指标摆脱了全省垫底位置,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社会发展跨入新阶段。全市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67亿元,较年初增加13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459亿元,较年初增加175亿元,增速位居全省第六,贷款增量超过了承德和秦皇岛;存贷比达到56.84%,较去年提高了4.1个百分点。

3.2 2016年经营管理情况分析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我行推动发展转型的攻坚之年。全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做精做优的基本导向，坚持转型升级、协调发展的工作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把握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防风险的平衡点，更加注重风险防控，更加注重队伍管理，更加注重合规运营，更加注重维护广大股东和员工的利益，重塑衡水银行形象，推动二次创业，努力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谋求长远发展，确立转型升级的主要着力点

2016年初，在研究制定衡水银行中长期发展规划时，我行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针对衡水银行存在的问题，从战略层面确立了转型升级的方向和目标。一是把完善顶层设计作为发展引擎。围绕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序推进组织架构改革、管理流程再造、新型业务拓展，全面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二是把强化公司治理作为安全保障。以“两会一层”组织架构调整为契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授权管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三是把转变增长方式作为调整重心。以传统业务为基础，加快拓展资金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中间业务和各类新兴业务，切实改变非主营业

务贡献份额严重偏低的现状，不断提升非息净收入规模，拓宽盈利增长渠道。 **四是把创新驱动作为重要抓手。**抓好产品和服务创新，从单一产品服务转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抓好渠道创新，通过铺设VTM设备，建设智能银行，推动物理渠道、自助渠道、电子渠道一体化建设；抓好流程创新，通过分离职能、减少层级，提高管理效能。

（二）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河北银监局检查问题整改工作

2016年5月，河北银监局检查组对我行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全面现场检查，检查共发现十大类291项问题。我行先后两次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各项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出台了《流程再造标准化管理及全面整改实施方案》，建立了行长负总责，分管行长亲自抓，各条线管理部门具体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明确了清晰的工作流程，确定了具体的整改步骤和整改进度，制定了强有力的整改落实措施。整改领导小组先后组织召开8次专题整改调度会，完成288项问题整改，整改率99%，梳理修改完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390多项。此次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和流程再造标准化管理实施有机结合，以流程再造标准化管理实施促进问题整改到位，以问题整改到位检验流程再造标准化管理实施的效果，全面提升了我行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也为衡水银行持续规范发展形成了最基本的制度建设体系。

（三）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6年，我行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拓展信贷业务，调整信贷投向，将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实体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同时对内不断强化信贷管理，强化责任意识，促进了我行信贷工作规范稳健发展。截至2016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为208.95亿元，比年初增加21.63亿元，增幅11.55%。

1. 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性工作

坚持“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对于暂时资金紧张、但仍有市场前景的困难企业，在做好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上，适当创新贷款方式，开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扩展了抵押物的范围，极大缓解了农户融资困难。申请支小再贷款2亿元，以更优惠利率支持小微企业，降低了客户的资金使用成本。

2. 深入开展“金融机构企业行”活动

2016年，全市“政府陪行长走企业”活动开展以来，我行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银企深度合作，进行精准、重点营销，力争把有限的信贷资源配置到最好的企业和项目上，全年共走访131家企业，累计对具备贷款条件的74家企业新增贷款123120万元，对7家企业新增授信额度40600万元，对21家企业新增承兑50900万元。

3. 服务小微企业情况

积极落实各级支持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发挥审批流程短、办理时间快的优势，全力向小微企业倾斜，对符合政策

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业主经营贷款可随时申报办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行全部贷款余额208.9亿元，较年初增长21.6亿元，增长11.53%。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50.67亿元，占全部贷款的72.13%，较年初增加18.28亿元，增长13.81%，高于全部贷款增速2.28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979户，较年初下降2624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100%，达到了“两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

4. 涉农金融服务开展和完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行涉农贷款余额114.6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54.86%，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11.3亿元，增长10.94%。一是开辟助农“绿色信贷”通道。对属于“三农”的绿色信贷客户，实行“三优先”，即：优先安排贷前调查、优先安排贷款规模、优先信贷放款。重点支持农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园区、农业基地的发展。二是开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制定并下发了《衡水银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破解了农村居民融资抵押难瓶颈，拓宽了融资渠道。

5. 全力清收不良资产

2016年，受经济下行的影响，一些企业经营受到很大冲击，导致我行不良贷款反弹压力持续增大，信贷资产质量出现下滑。针对不利形势，一是一企一策制订了清收方案，清收盘活并举；二是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全员清收，做到了

层层有压力；三是建立奖惩机制，实施权重比例考核。实行旬调度、月排队、季考核，有效减缓了资产质量的下滑速度。

6.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创新金融产品。为优质企业量身定制新产品，推出了循环贷款、农业产业化扶贫配套贷款，支持农业产业化建设；积极探索供应链融资业务，建立了重点项目需求库、企业信贷需求库；积极探索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模式，与冀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政银联手，助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二是建立“绿色信贷”通道。对县域小微贷款简政放权，县域支行50万元以下的贷款可自行审批、发放。对属于绿色信贷的贷款，优先调查、优先授信、优先放款。三是推动金融服务进农村。在深州率先推出了“农金通”助农服务站试点，共试点建设16家，搭建了与农村居民互助共融、服务农村经济的金融平台。

（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一是启动建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围绕建立现代金融管理体制，对行内信息系统进行了整体性结构调整，重点建设了单点登录、综合前置、柜面前端、客户交易平台、企业大总账等五个交易子系统，同时对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构建了我行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体系。二是启动建设统一数据平台（ODS）。平台建成后，将形成全行信息系统的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为今后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奠定数据标准基础。三是完善中间业务管理系统。增加代收

代缴中间业务品种，通过柜面系统改造，在衡水本地银行机构中首家实现了电卡缴费、充值一次性完成。四是逐步推进全面管理系统化。在客户定价系统基础上，围绕负债管理、定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重点部位，计划在三年内全部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管理的科技水平。

（五）强化公司治理

1. 完成“两会一层”换届

2016年5月21日，我行成功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衡水银行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衡水银行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务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衡水银行增资扩股方案》、《衡水银行五年（2016-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衡水银行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衡水银行监事会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七个提案，同时选举产生了衡水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本次会议实现了自商行成立以来“两会一层”首次换届选举，解决了长期以来董事长缺位等公司治理问题，为组织架构改革和薪酬改革落地奠定了基础。

2. 实施增资扩股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发展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我行风险抵御能力，破除因资本不足制约发展的瓶颈，经股东大会审议、河北银监局批复同意，启动了增资扩股工作，结合增资扩股首次启动了引进战略投资者

工作，由市金融办牵头成立了衡水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考察小组，分别赴北京、石家庄等地对意向投资者进行了考察。

3. 实施综合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先后完成了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战略管理体系的调整和重建工作。一是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制定了“三六九、三步走”五年战略发展规划；二是搭建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组织架构。按照关注战略、关注流程、关注客户、关注效率、关注法规的原则，明确了“三会一层”的架构设置和“两会一层”下的专门委员会设置。董事会下设了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了6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及有效协调配合的组织管理体系；三是建立了相对科学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拓宽了员工晋升空间，建立了支行与总行联动发展、业务与管理协调并进的全面绩效考核机制。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根据省、市委安排部署，在全行认真开展了“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了“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活动，强化了党员队伍宗旨意识，提高了队伍整体素质。

（七）践行社会责任，维护消费者权益。

为持续履行公众教育服务的社会责任，不断巩固和完善消费者保护长效机制。报告期内组织开展了“四进十送，金融知识普及月”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共深入乡村 19 个，进入社区 24 个，进小微企业 114 家，进商户 598 个，开办“金融知识大讲堂”12 期，受访群众 83456 人，累计活动次数 755 次，发放宣传材料 48378 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幅 (%)
营业收入	83962	133572	-37.14%
其中：利息净收入	57621	91543	-37.06%
非利息净收入	1328	2001	-33.63%
营业支出	44849	65005	-31.0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1425	55465	-25.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9	9540	-64.37%
资产减值损失	8934	9872	-9.5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30179	58694	-48.5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	-95	58.95%
利润总额	30029	58599	-48.76%
减：所得税费用	6609	12808	-48.40%
净利润	23420	45791	-48.85%

其中，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幅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7621	68.63	91543	68.53	-37.06
投资收益	25007	29.79	40028	29.97	-37.53
非利息净收入	1328	1.58	2001	1.5	-33.63
合计	83956	100	133572	100	-37.15

3.3.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7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9 亿元，下降 37.0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3743.92	120896.26	6.19	1424303	146518	10.29
债券投资	514378.51	18409.68	3.58	621993	15056	2.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8752.92	7281.23	1.49	504536	7447	1.48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24619.16	116.44	0.47	283619	16920	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423.02	11672.64	2.82	218676	11031	5.04
应收款项投资及其他						
小计	3395917.53	158376.25	4.66	3053127	196972	6.45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882035	84654	2.94	2535063	65044	2.57
其中：公司存款	1341375	30188	2.25	1240908	22633	1.82
活期	924543	12984	1.4	897159	11468	1.23
定期	416832	17204	4.13	343749	11165	3.25
个人存款	1540660	54465	3.54	1285543	42411	3.30
活期	170049	843	0.5	163147	665	0.41
定期	1370611	53622	3.91	1122396	41746	3.7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8856	429	4.84	137020	7035	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9505	3082	7.8	277339	12953	4.67
应付债券	--	--	--	--	--	--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	--	--	--
小计	2930936	88165	3.01	2949422	85032	2.88
利息净收入	57621		--	97049		--
净利差	2.06	--		3.83	--	
净息差	2.27	--		4.06	--	

注：(1)净利差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2) 净息差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3.3.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328万元，同比减少673万元，增幅33.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8	2001	-33.6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合计	1328	2001	-33.63%

3.3.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4.14亿元，同比减少25.31%。成本收入比为49.37%，同比增加7.8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人员费用	24683	36854	-33.02%
业务费用	4389	5709	-23.12%
管理费用	12353	12902	-4.26%
其中：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00	648	-38.27%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6714	6493	3.40%
合计	41425	55465	-25.31%

3.3.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5.62亿元，同比增加0.65亿元，增幅13.1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49499.98	8700	30	2300	0	55929.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9	150	0	100	0	7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	0	0	0	0	6.6
坏账准备	0	162.83	0	111.15	0	51.6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61	71	0	71	0	142.6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21	0	0	0	2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合计	49671.09	91048.3	30	2582.15	0	56223.77

3.3.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为0.66亿元，同比下降0.62亿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2%。

3.4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3.4.1 资产、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75.84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76%；负债总额 345.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3561.74	54.11	1823720.52	54.2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367.72	8.26	126644.79	3.7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8776.15	15.4	674069.14	20.04
债券及其他投资净额	593134.62	15.78	544799.05	16.2
长期应收款	21212.96	0.56	19020.4	0.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净额	74632.81	1.99	63748.52	1.90
其他	146766.72	3.9	110934.18	3.29
资产合计	3758452.72	100	3362936.6	100
客户存款	3326508.47	96.28	3010636.33	9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款项	30000	0.87	420	0.01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他	98333.26	2.85	67530.37	2.2
负债合计	3454841.73	100	3078586.7	100

3.4.2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620.49	0.86	7149.33	1.31
政府	303456.01	56.66	285401.36	52.45
政策性银行	225476.62	42.1	244519.53	44.94
中国人民银行				
公共实体				
其他	2000	0.38	7097.33	1.3
债券合计	535553.12	100	544167.55	100

注：“其他”主要为企业债券。

3.4.3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债券持仓总量为 536385.16 万元，其中中国债持有量为 304073.2 万元；金融债持有量为 230311.96 万元，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为 225691.46 万元，另有 4620.49 万元的商行债；信用债持有量为 2000 万元。

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面值(万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6 农发 04	25,000.00	3.32	2023.01.06	-
12 进出 09	25,000.00	3.6	2017.07.10	
14 国开 14	25,000.00	4.77	2021.06.09	-
15 国开 21	20,000.00	3.59	2022.10.22	
15 国开 04	15,000.00	3.86	2022.02.05	
15 国开 05	10,000.00	3.81	2025.02.05	
16 农发 09	10,000.00	3.95	2031.02.26	-
15 国开 23	10,000.00	2.98	2018.11.04	
14 国开 02	10,000.00	5.75	2019.01.14	-
12 国开 30	8,000.00	3.75	2017.07.09	-
合计	158000.00			

3.5.1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无

3.5.2 报告期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16 年我行累计发行“金如意”理财产品 25 期，金额合计 133673.6 万元，到期兑付“金如意”理财产品 21 期（含 2015 年发行，本年到期兑付的理财产品 3 期），金额合计 118352.7 万元。截止年底存续 7 期，金额合计 23447.5 万元；累计发行“银如意”理财产品 9 期，金额合计 61900 万元，到期兑付 9 期，金额合计 61900 万元。截止年底没有存续产品；发行称心系列同业理财产品 7 期，金额合计 150000 万元，到期兑付 5 期（含 2015 年发行，本年到期兑付的理财产品 1 期），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截止年底存续 3 期，

金额合计 70000 万元。其中“金如意”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银如意”和“称心”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6 年我行实现理财净收益合计 756 万元。

按照银监会关于代客资金与自营资金相分离的制度要求，为确保我行理财代客资金的安全，保护理财客户的合法权益，我行发行理财产品均通过有托管业务资格的第三方独立托管机构进行资金托管。目前，我行正在合作的托管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且与合作托管机构均签订了正式的书面托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6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1827.92	101827.92
资本公积	6967.84	6967.84
盈余公积	26285.9	23943.9
一般风险准备	29445	22545
未分配利润	139084.33	129065.24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610.99	284349.9

3.7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抵债资产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房屋、土地	6343.54	100.00	38910.14
交通工具	-	-	-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6343.54	100.00	38910.14

3.8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利息	69378.76	42813.72

开出保函	4837.92	5284.72
贷款承诺	—	—
信用证项目	—	—
银行承兑汇票	551764.38	725018.6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

3.9 贷款质量分析

3.9.1 贷款前十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制造业	1383854.58	1200465.17
批发和零售业	379259	377053.8
农、林、牧、渔业	108719.11	99577.41
建筑业	46789	5129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780.36	21051.37
房地产业	26900.8	17724.71
住宿和餐饮业	33097.44	31254.21
卫生、社会工作	10360.88	10314.19
采矿业	14696.59	15076.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1506.1	11330.57

3.9.2 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个人贷款及垫款	180212.13	196571.25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09279.59	1676649.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89491.72	1873220.5

3.9.3 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保证贷款	1336550.5	1191163.29
抵押贷款	710490.85	653783.21
质押贷款	42450.37	28274
合计	2089491.72	1873220.5

3.9.4 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 类	期末		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878330.96	89.89	1699429.02	90.72
关注类	174072.01	8.33	141072.02	7.53

次级类	31308.3	1.5	26697.36	1.43
可疑类	5780.45	0.28	6022.1	0.32
损失类	0	0	--	--
合计	2089491.72	100.00	1873220.5	100.00

3.9.5 报告期末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根据我国银行业政策法规，本公司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借款，以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 10%为限，下表列示了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及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五级分类情况
A	30000	9.3037%	正常
B	21400	6.6366%	正常
C	15000	4.6519%	正常
D	15000	4.6519%	正常
E	15000	4.6519%	正常
F	11700	3.6284%	正常
G	11200	3.4734%	正常
H	11000	3.4114%	正常
I	11000	3.4114%	正常
J	10400	3.2253%	关注

3.10 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的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6%，比上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6%，比上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1.75%，比上年末下降 1.84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3610.99	284349.9	6.77%

一级资本净额	303610.99	284349.9	6.77%
资本净额	322452.22	301130.42	7.08%
加权风险资产	2744107.47	2515822.04	9.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	11.3	-2.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	11.3	-2.12%
资本充足率	11.75	11.97	-1.84%

3.11 2016 年利润分配

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3.12 对外投资

本行做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元氏信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对外营业。元氏信融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本行持股占比 16.5%。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3.13 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

我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每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要求及变化，及时制定动态的信用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了业务品种有办法、岗位有职责、操作有制度、过程有监控、事后有考核。

贷款“三查”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执行落实基本到位。贷前：在信贷系统中对客户要素的录入进行了规范，要求信贷人员实地了解、分析，以准确的数据来保证各项要素的有效性，对不符合我行信贷要求的不允许继续操作，并以信用报告为佐证，保证贷前调查的准确，对存在欠息、逾期等情况的客户不能发放新增贷款。贷中：除

正常的多级审查、审批外，在系统中审贷会环节对审贷委的投票有了隐蔽性，使贷款审批管理人员能比较客观的对贷款进行投票，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因感情因素所带来的道德风险，保证审贷委环节信贷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贷后：信贷系统定时生成贷后检查任务并规定时间完成，如贷后检查中拍照、视频留档、手机资料留档等，制定支行贷后检查具体操作内容，使贷后检查更加规范化，避免出现贷后检查不到位、走过场的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风险状况进行分类，及时调整贷款质量类别归属，定期监测、评估信贷风险变化情况，根据相关制度及《衡水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水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操作实施细则》进行操作。

市场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在债券回购方面，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质押式回购余额为 283008 万元，其中正回购余额为 0 万元，逆回购余额为 283008 万元。在现券交易方面，我行债券持仓总量为 515385.16 万元，其中国债持有量为 304073.2 万元，金融债持有量为 209311.96 万元，信用债持有量为 2000 万元。

我行所有交易类型使用的交易账户均为专用资金账户，来账与往账都要通过此专用资金账户路径，并且在上海外汇

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结算登记公司备案的资金账户均为专用资金账户，与我行银行账户严格区分开来。在授权管理方面我行实行逐级授权，即行务会对主管行长授权；主管行长对金融市场部进行授权；金融市场部经理对业务人员进行授权。

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实行前、中、后台完全分离，各环节双人复核的制度。前台交易员负责与其他机构洽谈、寻找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并对审批、审核无误的交易发送报价。在发送报价过程中由相关人员对交易要素进行复核。后台人员主要负责对已经成交的交易进行进一步审核并作后台操作，在此过程中有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对于交易系统我行实行专网专机、专机专人的使用制度和使用原则。

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中，严格执行各相关政策，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规则》以及《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交易。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严格执行银行间市场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交易顺利、合规进行。

流动性风险

随着我行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主动负债的增加，对流动性

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及时有效的解决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我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了银行间市场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群。目前有几十家银行与我行开展回购业务合作，以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作为我行最快捷的资金融入方式，基本回购量限制在债券持有量的 30%-50%，确保回购业务的及时性。

（2）参加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互助组织。加入了河北城商行“冀银合作组织”，与省内各法人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流动性互助关系。积极组织并参与银行间市场成员机构自发建立的流动性互助组织，现与本行在市场上达成流动性合作意向的合作机构在三十家以上。

（3）取得人行常备借贷便利（SLF）流动性支持。当预期流动性紧张会影响到本行的头寸时，可提前一天向人行申请流动性支持。

（4）积极申请银行间市场信用拆借资格。此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5）避免流动性负债过于集中。积极开展线下同业资金融通业务，把一部分的负债放到线下。积极开展同业授信业务，现已授信的法人金融机构有三十多家，达成授信意向并在积极开展授信的银行机构二十多家，已开展业务的有十几家，线下融入资金日匀二十亿以上，有效减少了线上融入资金的压力，分散了流动性风险。

(6) 合理安排资产、负债久期。根据我行持有的各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和债券、同业、理财、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结合本行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特点，适当的匹配负债久期，并结合当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负债久期，以保证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同时最大程度的降低资金融入成本。

(7) 合理安排各项金融资产和流动性负债的期限，最大程度的降低流动性需求的波动，除我行持有的债券作为基础金融资产保持流动性外，其他的金融资产在期限安排上建立合理的时间阶梯，保证每个月都有一定金额的资产到期，以保证流动性需求。

(8) 对流动性风险限额的设定，按照我行持债规模，线上融资额度不超过持债规模的 50%，以保证流动性安全。

(9) 坚持以资产管理为主的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存款不断增长，为流动性提供重要源泉。适当控制中长期贷款占比，提高资产质量，保持信贷资产的适度流动性；加大全行资金集中运作力度，不断扩大债券和票据业务的规模和占比，维持合理的流动性二级储备；合理安排债券资产期限，弥补季节性流动性不足，安排适度的资金头寸，保持日常合理的流动性。提高核心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以提高流动性来源的稳定性；发展主动负债，以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和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

(10) 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程序、指标，识别与监测方法，持续、全面的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活动，力求有效控制我行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环节、各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坚持以教育为先、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一是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党纪党风警示教育，保持警钟长鸣，防微杜渐；二是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张贴廉政文化宣传画，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氛围；利用行报廉政教育专栏、飞信温馨提示、廉文微语等方式，进行以廉洁从业、勤勉务实为主题的廉政宣传教育。三是对新入职员工开展“金融从业职业操守和爱行敬业”的主题教育培训，使新员工入行先学会讲纪律、守规矩，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遏制违法违规案件发生。强化监督执纪职能，建立常态化行为排查机制。先后组织了6次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员工行为排查，排查面达到全覆盖，排查对象从行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至员工，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九种人”行为、是否存在违反银监会“八不得”、组织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廉政准则”、利用工作职务之便谋取私利问题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把在日常工作中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员工作为重点对象，采取个人承诺、集体约谈、个别约谈、上门家访谈心及帐户检查相结

合的方式排查各类风险，同时，还根据谈话对象的不同，把谈话分为廉政约谈、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类型，使谈心 and 家访更有针对性，不断提高工作的实效。

信息技术风险

我行年内没有出现较大的信息技术风险，信息技术监管评级自评评分为 70 分，级次为 3A 级。在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审计、信息技术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方面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声誉风险

研究制定了《衡水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衡水银行舆情监测、评估、报告及处置暂行办法》《衡水银行防挤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了董事会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以及舆情监测工作机制和应对机制，建立了应急处置与联动机制，可以实现快速反应、系统应对。

3.13 前景展望与措施

3.13.1 发展环境展望

预计 2017 年全球经济仍将延续低迷增长的态势，从国内看，2016 年国民经济在稳增长政策累积效应释放、大宗商品价格走高等因素影响下，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减轻，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经济金融领域的风险暴露增多。预计 2017 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和创新驱动战略的不断深化实施，制造业投资有望回

升，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发力，服务业和各类新兴业态将保持较快发展，经济持续下行的空间有限，预计全年经济增长缓中趋稳。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作发展、生态共建共享的深入，以及雄安新区的建立，必将极大提高衡水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层次，交通区位优势、县域经济优势、后发崛起优势进一步凸显，衡水正在进入由量的积累向质的跃升新阶段。市委、市政府确定了建设“一个高地”，实现“三个迈进”，打造“五个衡水”，实施“七大会战”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建设“一个高地”，就是努力把衡水建设成为京津冀发展环境高地。实现“三个迈进”，就是迈进高铁时代、迈进智慧城市时代、迈进千亿产业时代。打造“五个衡水”，就是着力打造实力衡水、创新衡水、生态衡水、文化衡水、幸福衡水。实施“七大会战”，就是推进脱贫攻坚大会战、环境治理大会战、转型升级大会战、交通跨越大会战、园区建设大会战、城镇提升大会战、美丽乡村建设大会战。

3.13.2 公司面临的风险、挑战

在复杂的经济背景下，银行业转型变革将更加迫切。特别是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信贷结构优化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资产质量管控的重要性更为突出。收入方面，本地金融机构竞争更趋激烈、金融脱媒不断加快、新金融业态层出不穷等均将对本行收入增长构成一定压力。同时，受理财

监管趋严、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观念转变较慢等因素影响，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难度依然较大。另外，金融科技浪潮日渐兴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客户经营、风险管理、支付结算及财富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日渐成熟，必将增加本行科技、人力投入，加剧银行间的发展差距。

本行分支机构集中于当地市场，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在本地市场发展潜力与优势正逐步弱化。同时，由于客户过于集中，声誉风险已成为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3.13.3 2017 年经营发展思路

2017 年，是衡水银行深入落实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的第二年，也是衡水银行深筑根基、严守规范、务求创新、转型发展极为关键的一年，将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继续坚守衡水银行“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创立初心，积极支持衡水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方向，加快推进转型发展。

2017 年，我行确定为规范年、转型年、创新年。主要任务是，规范经营行为，加快转型发展，创新金融产品。基本要求是，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经营效益，培育核心竞争力。主要目标是，按照“三六九、三步走”计划，扎实落实五年战略发展规划，重新塑造衡水银行新形象，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以八项主要措施推动 2017 年经营管理工作：

1. 加强干部管理，实现公开透明。
2. 继续推进综合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的全面落实。

3. 进一步规范条线管理流程，加强执行力建设，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4. 大力加强金融产品创新。

5. 微贷中心、金融市场部实现事业部制管理，提升营销层级和创利层级。

6. 加强与战略投资者的全面合作，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层级。

7. 转变贷款营销理念，实施“名单制”营销，将信贷资金重点投向良好纳税企业。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动。

4.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股本增加额	-	-	9257.0834
年末股本总额	101827.9174	101827.9174	101827.9174

4.3 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485 户。其中：财政股东 6 户，持股 21625.12 万元，占比 21.24%；企业法人股东 24 户，持股 73204.1574 万元，占比 71.89%；自然人股东 455 户，持股 6998.64 万元，占股本金的 6.87%。

4.4 股本总体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股	21625.12	21.237	21625.12	21.237
法人股	73204.1574	71.89	73204.1574	71.89
自然人股	6998.64	6.873	6998.64	6.873
合计	101827.9174	100	101827.9174	100

4.5 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衡水市财政局	15091.12	14.82
2	衡水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10	13.071
3	冀州市冀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400	4.321

4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	4.321
5	衡水永华橡塑有限公司	4400	4.321
6	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356	4.278
7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356	4.278
8	河北宏扬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41.48	4.264
9	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4042.5374	3.970
10	衡水机电大楼有限公司	3589.6	3.525

4.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5%以上股东情况：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财政局持有股份 15091.12 万股，占比为 14.82%，为第一大股东。

衡水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3310 万股，占比为 13.071%；法定代表人：赵林行；注册资本：1 亿元；注册地址：衡水市胜利中路 38 号；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7 报告期内发生不良股东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无不良股东贷款发生。

4.8 报告期末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日期
衡水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0	武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年3月26日
衡水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0	河北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衡水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0.0	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衡水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年3月26日

衡水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1100	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冀州市鑫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1.7	河北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4.9 报告期末企业法人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冻结、查封数额	最后终止日期
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356	2019年7月7日
河北宏扬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41.48	2019年7月7日
衡水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726	2017年8月18日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1.1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派出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是否持股本行股份
林运杲	男	衡水银行	董事长	是	是
马清汀	男	衡水银行	董事	是	否
闫志强	男	衡水银行	董事	是	是
魏树涛	男	衡水银行	董事	是	是
杨春燕	女	衡水银行	董事	是	否
崔建发	男	衡水市财政局	董事	否	否
郭统迅	男	河北宁强光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志安	男	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志辉	男	河北仁浩律师事务所	董事	否	是

注：2016年9月5日衡水银监分局核准马清汀、闫志强、魏树涛、杨春燕、崔建发5位同志任职资格。

5.1.2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派出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刘连旺	男	衡水银行	监事长	是	是
王进	男	衡水银行	职工监事	是	是
王健	男	衡水银行	职工监事	是	是

王文忠	男	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	监事	否	否
安所成	男	天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5.1.3 现任高级管理层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分管工作范围
行长	马清汀	男	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层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负责经营层的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招标委员会。
副行长	闫志强	男	负责协助行长抓好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网络金融部、授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负责经营层的信贷审批委员会、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副行长	魏树涛	男	负责协助行长抓好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公司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个人金融部、小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负责经营层的创新管理委员会。
副行长	田清河	男	负责协助行长抓好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后勤服务部、安全保卫部、综合办公室。

注：2016年2月4日，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批复马清汀同志衡水银行行长任职资格。

5.1.4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衡水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本公司外部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5.1.5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林运果先生

林运果，1955年5月出生，河北经贸大学成人教育金融专业本科毕业，政工师。现任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先后任衡水市中心街城市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衡水市城市信

用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衡水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衡水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马清汀先生

马清汀，男，1965年4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学院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衡水分行信息科技部主任，中国银行阜城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衡水分行零售业务部主任，中国银行衡水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衡水分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职，2016年2月起担任衡水银行行长，2016年5月起担任衡水银行董事。

闫志强先生

闫志强，男，1968年4月出生，河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毕业，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先后任衡水市胜利路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衡水市城市信用社人民路营业部经理、党支部书记，衡水市城市信用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衡水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衡水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2016年5月起担任衡水银行董事。

魏树涛先生

魏树涛，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毕业，机械师、工程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曾先后任衡水市城市信用社联社科长，衡水市城

市信用社和平路营业部经理、党支部书记，衡水市商业银行人民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衡水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衡水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2016年5月起担任衡水银行董事。

杨春燕女士

杨春燕，女，1968年6月出生，河北深州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现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曾先后任衡水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营业部任副经理，衡水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场营业部任副经理，在衡水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营业部任副经理（正科待遇、代行经理职务），衡水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营业部任经理，衡水银行河西支行任支行行长等职务，2016年5月起担任衡水银行董事。

崔建发先生

崔建发，男，1963.04出生，中共党员，河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报告期内任衡水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曾先后任衡水地区棉纺厂车间统计员、团支部书记；衡水地区行署政工科科员；任衡水远大集团副总经理；任饶阳县政府副县长；中共深州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市委副书记；衡水经济开发区（省级）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任中共安平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等职务，2016年5月起担任衡水银行董事。

郭统迅先生

郭统迅，1954年4月出生，工程师、市政协委员、衡水市工商联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现任河北宁强光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选为中国光谱仪器应用研究中心副董事长，河北省国际商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理事会理事。

李志安先生

李志安，1953年4月出生，河北工业大学专科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先后任共青团内蒙古绰尔林业局支部书记，衡水市物资局木材公司副经理、金属木材物资公司经理。

王志辉先生

王志辉，1949年3月出生，中央电大机械设计与衡水教育学院英语双专科学历，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仁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先后任衡水地区燃料公司副经理，衡水地区物资学校校长，工商银行衡水分行人事处长、科技处长、法律处兼资产保全处长等职。

（二）监事

刘连旺先生

刘连旺，1957年11月出生，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长、党委委员。曾先后任枣强县人民银行会计股负责人，枣强县工商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枣强县城市信用社主任，衡水市城市信用社

首席监事、社党委委员，衡水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委员。

王进先生

王进，男，汉族，1958年4月出生，山东省莒南县人，198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衡水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曾先在解放军天津警备区服役（战士），在北京军区军医学校军医专业学习（学员），在解放军天津警备区工作，任卫生所所长，在衡水妇幼保健所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调到衡水城市信用社联合社筹备组办公室任办公室科员，任衡水市城市信用社后勤管理中心主任，衡水市城市信用社综合管理部经理，衡水市城市信用社党委办公室主任，衡水市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衡水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王健先生

王健，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河北省深州市人，1990年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衡水银行战略研究部主任。曾先后在衡水市中华大街城市信用社工作，先后担任信贷员、信贷副科长、信贷科长、副主任，在衡水市城市信用社联社（总部）信贷科工作，担任副科长，在衡水市城市信用社风险控制部（总部信贷科）工作，担任经理，在衡水市城市信用社红旗大街营业部工作，担任党支部书记、经理，在衡水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工作，担任主任职务等职务。

安所成先生

安所成，男，汉，1969年1月出生，河北省桃城区人，大专学历，现任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简历：1990年-1992年在衡水市供销学校学习，2003年1月在广播电视大学毕业，2003年9月在北京光华视野企业研修班结业，2005年2月-2006年在清华大学读房地产研修班，2003年至今在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王文忠先生

王文忠，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报告期内任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曾先后任谈庄乡中学工作教师，何庄乡政府工作科员，在桃城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历任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党组成员），桃城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桃城区河西街道工作，历任副书记、主任、党工委书记，桃城区委办公室主任，桃城区财政局工作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长、副行长。

马清汀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马清汀先生简历。

闫志强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闫志强先生简历。

魏树涛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魏树涛先生简历。

田清河先生

田清河，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毕业，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曾先后任衡水中华大街城市信用社任副主任，衡水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衡水市城市信用社站前街营业部经理、党支部书记，衡水市商业银行和平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衡水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

5.1.6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马清汀	董事	选举	2016年5月-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闫志强	董事	选举	2016年5月-同上
魏树涛	董事	选举	2016年5月-同上
杨春燕	董事	选举	2016年5月-同上
崔建发	董事	选举	2016年5月-同上
王进	监事	选举	2016年5月-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王健	监事	选举	2016年5月-同上
王文忠	监事	选举	2016年5月-同上
安所成	监事	选举	2016年5月-同上
吴贵荣	首席信息官	聘任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5.2 员工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1455人，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112人。

本行员工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257人，占比86.4%；正科以上管理人员67名，副科152名，合计占比为15.05%；具有高级职称的6人，中级职称的84人，初级职称的85人，合计占比为12.03%。

平均年龄34.38岁，其中30岁以下员工711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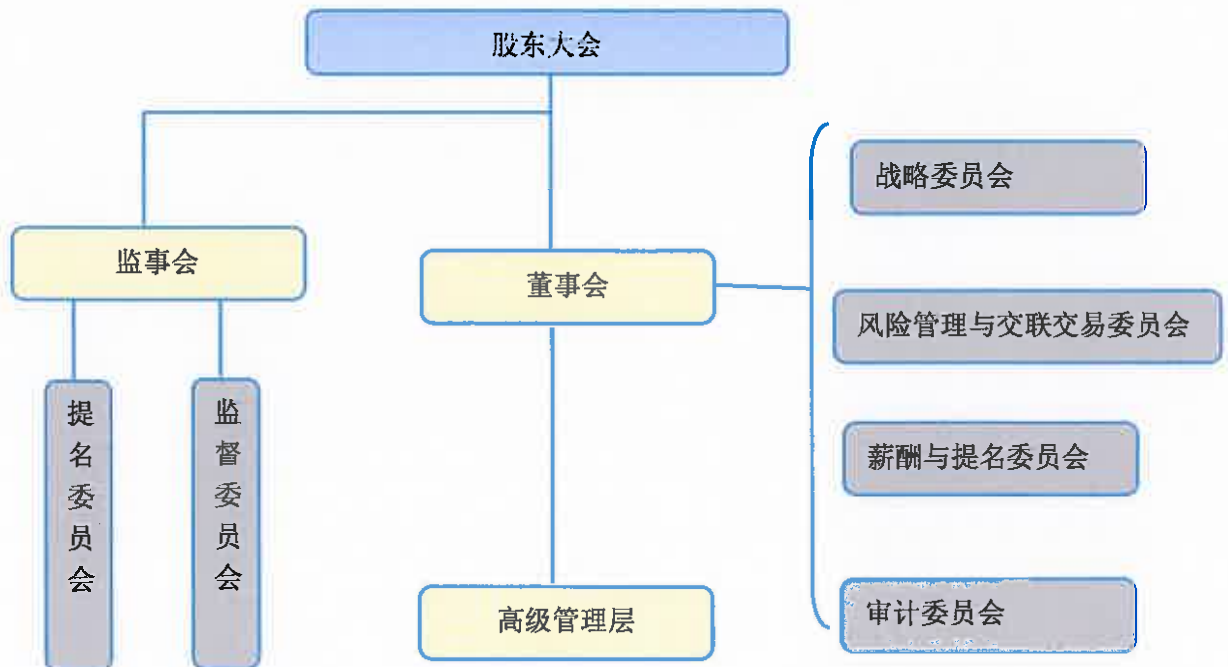
48.87% ; 30 至 40 岁员工 372 人，占比 25.57% ; 40 至 50 岁员工 318 人，占比 21.85% ; 50 岁以上员工 54 人，占比 3.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是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本行坚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发展重大举措，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6.1 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6.2 公司治理概述

2016年，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管要求，结合国内经济发展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挥战略指导、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的作用。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勤勉履职，保障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6.3 股东大会情况

6.3.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完毕。

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1日在衡水迎宾馆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务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衡水银行五年（2016-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衡水银行增资扩股方案》、《衡水银行董事会关于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衡水银行监事会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已落实完毕。

6.4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6.4.1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4名，内部董事5名，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6.4.2 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4、制定本行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审议批准本行信贷管理、财务管理、劳动工资管理、行政监察、授权授信、内部审计及其奖惩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 7、审议批准行长的授权授信权限和额度；
- 8、审议批准行长提议的投资方案；
- 9、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0、批准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方案；
- 11、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行长提名的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及支付方式；
- 12、提出本行合并、分立、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的计划 and 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13、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增发配售新股、配送新股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14、提出对董事的评价意见；
- 15、提出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6、批准股权转让，决定本行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
- 17、批准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意见做出的整改方案。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职权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6.4.3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现场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组织架构调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项议案，并听取了经营情况报告，充分发挥了科学决策职责。

6.4.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届董事会成员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林运杲	5	5	0	0
马清汀	3	3	0	0
闫志强	3	3	0	0

魏树涛	3	3	0	0
杨春燕	3	3	0	0
崔建发	3	3	0	0
李志安	5	5	0	0
郭统迅	5	5	0	3
王志辉	5	5	0	1

6.4.5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会计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报告期末无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况。

6.4.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能够依据各自的工作规程认真开展工作，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6.5 关于监事、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6.5.1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未设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银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障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6.5.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两个专业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共 5 人，由监事王进同志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委员会共 5 人，由监事王健同志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6.5.3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的各项会议，审阅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听取经营管理工作汇报，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谈话等。

6.5.4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会议研究讨论并审议通过了《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下设委员会设置及人员组成》、《监事会巡视管理规定》、《外部监事管理规定》等；通报并分析我行每季度的经营情况，并根据当前经营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通报列席参加董事会、行务会的情况及我行的重要事项。

6.5.5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2016年度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行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6 关于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3名。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

管理与决策事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积极有效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保证了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增长。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的各项工作表示满意。

6.7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衡水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考核指标分为产品业绩考核指标、风险管理指标、基础能力指标、经营效益指标、发展转型指标、合规经营指标及社会责任指标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比例为40%-50%，延期支付期限均为三年。同时，依据考核结果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任免、调整、交流、培训。

6.8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各项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和管理，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报告、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严格遵循《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期内，准确、及时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

向沟通，由董监办公室接待股东的来电、来访和咨询，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及时将股东反映的信息传递给决策层。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树立诚信、规范、稳健的良好市场形象。

6.9 公司与主要股东独立性的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6.10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6.11 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1.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我行注重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管控，防范内控风险。一是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业务流程、监督检查等方面完善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确了部门职责，制定了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建立流程库、风险库，制定内控政策，识别风险点，建立了标准化和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对全行 444 项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规范了我行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了我行制度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和建设要求，梳理业务和管理活动流程，确保制度体系建设规范管理，推进了我行内控制度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2. 强化内控三防线作用

为加强我行内控三道防线建设，我行制定了《风险手册》

《内控手册》《合规手册》，明确了业务条线管理部门、风险合规部和审计稽核部作为内控三道防线的职责。业务管理条线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负责相关业务制度的制订、执行、日常检查和持续改进，及时收集基层机构业务诉求和风险防范建议，动态调整制度、流程、风险控制措施，提出修订重要凭证和合同文本等建议；风险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认真落实风险监测、重点业务风险检查、风险事件牵头处置及实施问责等职责；审计稽核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加大了对重点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三道防线各部门做到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机配合、无缝对接。

6.12 本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1. 内控制度

我行在各主要内部控制条线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我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2016年底，我行逐步规范了规章制度程序，保证了规章制度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增强了其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对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主要通过制度和操作规程规定相关的运行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建立了业务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审计稽核部三道运行控制防线，通过审批、授权、岗位分离、检查监督等措施，基本能够实现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有效控制。

2. 内控检查

我行内部控制检查的范围覆盖到我行主要业务，从我行治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不同层面开展检查，并对内控缺陷进行监督整改，推动我行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我行在业务检查方面明确了各业务条线的检查重点，组织审计稽核部、风险合规部等部门对全行 2016 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了检查工作的规范开展；持续跟踪各部门对监管意见及行长决策事项、管理建议书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进展，形成整改报告；同时结合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开展了内部控制执行检查工作，关注高风险业务领域，开展了票据业务、授信业务、授权执行情况等一系列高风险业务领域的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制度执行力。

3. 内控交流机制

我行建立了基本覆盖各层级机构、业务条线的信息与沟通制度。一是建立了我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确保经营管理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地传递至董事会及监事会；二是定期召开各类会议，开展各类基层调研，对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检查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和总结，确保各层级管理者及时、准确地掌握各类经营信息和存在问题；三是我行风险合规部定期向高级管理

层及董事会递交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13 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开业机构网点 52 家，其中一级支行 34 家，二级支行（社区支行）18 家。

序号	支行名称	地址
1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和平东路广场胡同 9 号
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和平中路 6 号
3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永兴东路 658 号
4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胜利西路 885 号
5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新华中路 27 号
6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中华南大街 26 号
7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中华南大街 691 号
8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红旗大街 86 号
9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中路 391 号
10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和平西路 206 号
11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滏阳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 808 号
1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和平西路 768 号
13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永兴东路 1525 号
14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胜利中路 38 号
15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中心街 639 号副 38 号
16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胜利西路 18 号
17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河北省冀州市冀新西路 33 号
18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	河北省安平县红旗大街与汉王路交叉口东北角
19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衡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 685 号
20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县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亚夫路 344 号
21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河北省故城县中华街西侧与顺达路交叉口
2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河北省枣强县胜利北路 267 号
23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州支行	河北省深州市长江西路 175 号
24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北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区北部振华东侧、滏阳五路北侧 ZB-0001 号 5 幢 1-2 层
25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强支行	河北省武强县迎宾街 98 号
26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城支行	河北省阜城县阜城镇东安南大街 135 号
27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阳支行	河北省饶阳县富强南街 16 号
28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	河北省武邑县腾达南大街 23 号
29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怡水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和平西路 1869 号
30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城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中华大街 358 号
31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滏东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南环东路 919 号
3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社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前进南大街 500 号
33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社区支行	衡水市桃城区永兴东路 1945 号

34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民社区支行	河北省冀州市建设南大街 201 号
35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社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惠民西路 599 号
36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悦民社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工业新区冀衡路 8 号
37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城区赵圈镇益民社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西段 50 号
38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福民社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永兴西路 1568 号 腾达新城东区 2 号楼 1518 号门店
39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县大营镇爱民社区支行	河北省枣强县大营镇火车站北 200 米大营裘都世贸城
40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城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107 号
41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路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大庆西路颐和家园 19 号楼
4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营支行	河北省枣强县大营镇经贸路大营国际裘皮城西北角
43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福苑社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隆兴路 196 号丽景福苑
44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世桃城社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路盛世桃城小区东门
45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市鑫鼎社区支行	河北省冀州市建设北大街 378 号
46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州市前磨头镇深磨路社区支行	河北省深州市前磨头镇后磨头社区深磨路与衡井路交叉口西北角
47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州市王家井镇衡井路社区支行	河北省深州市王家井镇王家井村衡井路与新开街交叉口西行 50 米
48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广交路社区支行	河北省故城县广交路与青年路交叉口东南角
49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县广川镇现代社区支行	河北省景县广川镇董子路广川现代小区
50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县龙华镇和谐嘉园社区支行	河北省景县龙华镇郑龙路北延大街和谐嘉园小区
51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城县西苑社区支行	河北省阜城县府前路南侧西苑小区 1 号楼 6 号商铺
5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强县街关镇画乡社区支行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 307 国道与刘厂道口西北角画乡社区东楼首层 6 号商铺

第七节 重要事项

7.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

7.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贷款，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相关业务的一般条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对持有本行股份主要股东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授信余额（含关联企业）
冀州市鑫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24500
衡水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24100
河北宁强光源有限公司	股东	4200
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200
衡水机电大楼有限公司	股东	27950

注：以上不含股东及关联企业在本行提供的贷款担保

7.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7.4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7.5 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研究同意，本行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衡水分所担任本行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衡水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国防、孙铁军签字，出具了“中兴财光华（衡）审会字（2017）第 01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年度报告正文。
- 11.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11.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1.4 本行章程。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审计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表

公司利润表

公司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附注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衡）审会字（2017）第 01011 号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衡）审会字(2017)第 01011 号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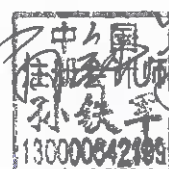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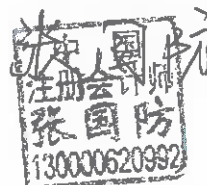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衡水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年报）

填报单位：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166,846,228.21	105,759,086.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6,573,845,162.84	5,682,002,358.96	联行存放款项	29	10,450,486.40	
贵金属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4,200,000.00	300,00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4		6,218,208.74	拆入资金	31		
存放同业款项	5	166,447,854.70	273,597,215.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拆出资金	6			衍生金融负债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618,527,794.95	973,851,57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衍生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35	30,106,363,311.64	33,265,084,67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100,000,000.00	2,830,0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	16,834,245.75	21,966,888.54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0			应交税费	37	-17,440,991.46	15,053,824.08
应收利息	11	155,008,881.23	183,452,689.63	应付利息	38	610,595,616.92	769,521,302.75
其他应收款	12	190,203,957.83	212,129,634.27	其他应付款	39	52,136,293.25	163,036,33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18,237,205,146.92	20,335,617,387.55	预计负债	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应付债券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3,822,928,693.90	4,950,960,62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长期股权投资	16	6,534,000.00	6,534,000.00	其他负债	43	2,728,040.23	13,754,261.63
投资性房地产	17			负债合计	44	30,785,867,002.73	34,548,417,284.77
固定资产	18	328,876,248.54	356,320,885.50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9	308,608,908.10	390,007,248.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	1,018,279,174.00	1,018,279,174.00
固定资产清理	20			国有资本	46	216,251,200.00	216,251,200.00
无形资产	21	278,452,188.29	276,489,894.19	集体资本	47		
商誉	22			法人资本	48	732,041,574.00	732,041,574.00
长期待摊费用	23	5,513,560.25	3,596,002.92	其中：国家法人资本	49		
抵债资产	24	389,101,363.55	63,435,363.55	个人资本	50	69,986,400.00	69,986,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外商资本	51		
其他资产	26	281,266,000.00	934,475,000.00	资本公积	52	69,678,397.27	69,678,397.27
				减：库存股	53		
				盈余公积	54	239,438,970.94	262,858,972.87
				一般风险准备	55	225,450,000.00	294,450,000.00
				未分配利润	56	1,290,652,444.37	1,390,843,346.80
				本年利润	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		
				少数股东权益	60		
				股东权益合计	61	2,843,498,986.58	3,036,109,890.94
资产总计	27	33,629,365,989.31	37,584,527,17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	33,629,365,989.31	37,584,527,175.71

行长：

会计：

复核：

制表：

利润表（年报）

填报单位：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839,616,640.60	839,616,640.60	1,335,718,633.89
（一）利息净收入	2	576,208,565.60	576,208,565.60	915,431,395.26
利息收入	3	1,774,778,294.33	1,774,778,294.33	2,103,869,043.80
利息支出	4	1,198,569,728.73	1,198,569,728.73	1,188,437,648.54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3,278,081.81	13,278,081.81	20,009,298.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8,346,801.29	18,346,801.29	24,161,366.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5,068,719.48	5,068,719.48	4,152,068.4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50,064,997.96	250,064,997.96	400,277,94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0.00	0.00	0.00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0.00
（五）其他收入	11	64,995.23	64,995.23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	64,995.23	64,995.23	0.00
二、营业支出	14	537,827,849.05	537,827,849.05	748,774,322.01
（一）税金及附加	15	33,991,791.12	33,991,791.12	95,400,448.54
（二）业务及管理费	16	414,253,066.96	414,253,066.96	554,653,873.47
（三）资产减值损失	17	89,338,330.77	89,338,330.77	98,720,000.00
（四）其他业务成本	18	244,660.20	244,660.2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01,788,791.55	301,788,791.55	586,944,311.88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85,608.75	1,785,608.75	1,290,245.46
减：营业外支出	21	3,289,375.78	3,289,375.78	2,241,56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	300,285,024.52	300,285,024.52	585,992,990.67
减：所得税费用	23	66,085,005.26	66,085,005.26	128,084,332.8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34,200,019.26	234,200,019.26	457,908,6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	234,200,019.26	234,200,019.26	457,908,657.79
少数股东损益	26	0.00	0.00	0.00
六、每股收益：	27	0.00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	0.23	0.23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	0.23	0.23	0.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	234,200,019.26	234,200,019.26	457,908,657.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	234,200,019.26	234,200,019.26	457,908,657.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0.00	0.00	0.00

行长：

会计：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年报）

编制单位：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454,521,364.01	-227,734,58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305,345,716.98	1,745,688,56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17,413,893.11	440,028,6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5,177,280,974.10	1,957,982,594.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2,815,921,240.63	2,917,939,430.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641,885,998.85	734,205,44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48,535,119.80	360,039,66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78,376,598.11	278,502,83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95,887,617.76	118,232,27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3,980,606,575.15	4,408,919,6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196,674,398.95	-2,450,937,07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228,087,018,558.58	593,589,317,439.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333,474,642.76	376,083,973.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228,420,493,201.34	593,965,401,41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230,288,987,494.89	593,811,083,27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173,960,689.83	372,074,95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24	230,462,948,184.72	594,183,158,23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042,454,983.38	-217,756,82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845,780,584.43	-2,668,693,89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907,139,245.75	9,575,833,13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6,061,358,661.32	6,907,139,245.7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年报)

银行名称
金额单位: 元

2016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负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所有者权益	1,018,278,174.00	0.00	0.00	239,438,970.94	225,450,000.00	1,290,952,444.37	0.00	2,843,498,986.59	1,018,278,174.00	0.00	69,678,397.27	0.00	0.00	0.00	193,648,105.16	189,550,000.00	952,824,687.14	0.00	2,463,990,372.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8,278,174.00	0.00	0.00	239,438,970.94	225,450,000.00	1,290,952,444.37	0.00	2,843,498,986.59	1,018,278,174.00	0.00	69,678,397.27	0.00	0.00	0.00	193,648,105.16	189,550,000.00	952,824,687.14	0.00	2,463,990,37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23,420,001.53	69,000,000.00	100,190,902.43	0.00	192,610,90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790,865.78	35,900,000.00	357,817,747.23	0.00	438,508,012.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34,200,018.26	0.00	234,200,0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7,908,657.79	0.00	457,908,657.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23,420,001.53	69,000,000.00	-134,009,116.83	0.00	-41,589,1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90,910.86	0.00	-18,400,044.78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3,420,001.53	69,000,000.00	-23,420,00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790,865.78	0.00	-45,790,865.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股东)分配的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41,589,114.90	0.00	-41,589,1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00,000.00	0.00	-35,900,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00,044.78	0.00	-18,400,044.7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8,278,174.00	0.00	0.00	262,858,972.47	294,450,000.00	1,391,043,346.80	0.00	3,036,109,890.94	1,018,278,174.00	0.00	69,678,397.27	0.00	0.00	0.00	239,438,970.94	225,450,000.00	1,290,952,444.37	0.00	2,902,498,384.58	



编制单位: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一、基本情况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本公司”）经河北银监局（银监冀复【2009】137号）批准在河北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金融企业，法人代表：林运泉；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衡水市和平东路广场胡同9号；注册资本：101,827.92万元；营业网点个数：52个；从业人员人数：1,454人。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37,584,527,175.71 元，负债总额 34,548,417,284.77 元，所有者权益 3,036,109,890.94 元。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会计政策

（一）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如无特殊标志均为人民币元）。

5、现金资产

库存现金、业务周转金、存款准备金、结算备付金、存放同业的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现金资产。

6、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成本法”核算金融资产。

7、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8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	3年	32.67
运输工具	4年	24.5

8、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

9、营业收入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投资收益、手续费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

10、收入确认原则

贷款利息收入（包括拆放同业及拆放金融性公司，下同）按照协议利率按期计算确认。

应收贷款利息，在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资产负债表外核算项目。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1、支出确认原则

单位活期存款、居民储蓄活期按季结息，定期存款和居民定期储蓄存款根据存款金额及存单利率或有效法定存款利率按月计提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实际收付的款项计价，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和支出。

12、委托业务

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或投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或投出、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贷款或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按照本行实际收到金额列入委托资金项目，本行按照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或进行投资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委托贷款和投资科目，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本行因发放委托贷款及进行委托投资而收取的手续费，按收入确认条件予以确认。

（三）主要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种如下：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注释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存放中央银行	6,573,845,162.84	5,682,002,358.96
存放同业	166,447,854.70	273,597,215.47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6,846,228.21	105,759,086.89
合 计	6,907,139,245.75	6,061,358,661.32

(二) 贷款分类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个人消费贷款	948,601,011.26	949,754,247.38
短期保证贷款	9,577,627,511.00	8,910,188,000.00
短期抵质押贷款	5,638,189,978.00	4,658,321,720.27
中长期保证贷款	564,000,000.00	962,200,000.00
中长期抵质押贷款	521,000,000.00	1,435,900,000.00
逾期贷款	1,086,049,444.51	3,274,995,033.58
贴现资产	200,000,000.00	0.00

(三) 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 190,203,957.83 元，年末余额 212,129,634.27 元，主要为按照政府统一规划，购买办公用地暂付款、新建支行购买营业楼暂付款及诉讼费垫款。

(四) 金融资产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527,794.95	973,851,57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00	2,830,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22,928,693.90	4,950,960,627.73
长期股权投资	6,534,000.00	6,53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含购买国债 2,983,828,083.39 元，购买政策性银行债 1,377,851,544.34 元，长期股权投资是我行对元氏信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600,000 元。

(五)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固定资产	538,390,062.97	627,284,315.02
累计折旧	208,087,714.43	269,537,329.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6,100.00	1,426,100.00
净 值	328,876,248.54	356,320,885.50

(六)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无形资产	302,268,749.76	302,274,306.36
累计摊销	23,816,561.47	25,784,412.17
净 值	278,452,188.29	276,489,894.19

(七) 待处理抵债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年初余额 389,101,363.55 元，年末余额 63,435,363.55 元，主要为抵债土地、房屋等。

(八)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年初余额 52,136,293.25 元，年末余额 163,036,332.12 元，主要为质保金、暂收款、久悬未取款等。

(九)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年初余额 -17,440,991.46 元，年末余额 15,053,824.08 元，主要为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因为国家实施“营改增”税制改革，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十)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 101827.9174 万元，主要为：政府股、法人股和自然人股。其中：政府财政（6 户）出资人民币 21625.1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24%；

企业法人（24 户）出资人民币 73204.157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1.89%；职工（399 户）出资人民币 6059.9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95%；社会自然人（56 户）出资人民币 938.7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92%。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注册号 131100300058017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衡水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A1幢1-901室
 负责人 张国防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4



证书序号: NO 50468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2009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衡水分所

负责人: 张国强

办公场所: 衡水市人民西路818号
新大陆商业广场A区1单元901室

分所编号: 110102051303

批准设立文号: 冀财会[2009]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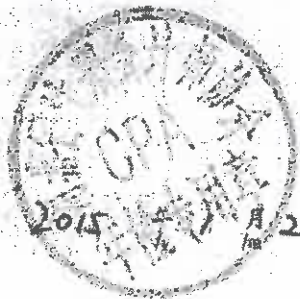


姓名: 曹建群
 Full name: Cao Jianq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10-01
 Date of birth: 1971-10-01
 工作单位: 中兴财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x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110010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1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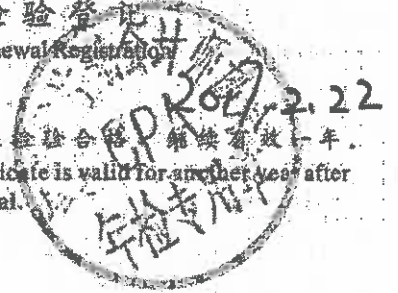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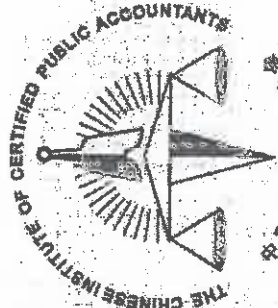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晓军
 Full name: Sun Xiao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3-14
 Date of birth: 1970-03-14
 工作单位: 北京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che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3031187003140016
 Identity card No.: 13303118700314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